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单独持有公司 20.53%股份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临时提案，经我们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增补刘波先生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提名刘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提名议案。

2、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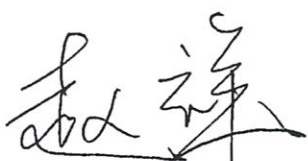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祥、李斌、裴阳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祥

李斌

裴阳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祥

李斌

裴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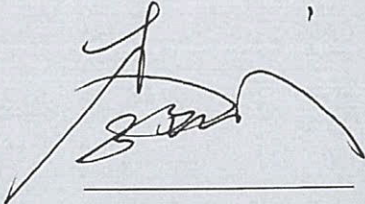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赵祥 李斌 裴阳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